

列夫·托尔斯泰文集

第四卷

中短篇小说

1885—1910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Л. Н. ТОЛСТОЙ
ПОВЕСТИ И РАССКАЗЫ

据Л. Н. ТОЛСТОЙ,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В 20 ТОМАХ (ГОСЛИТ-
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64) 译出。

作者像系照片, 摄于1892年。

责任编辑: 磊 然
装帧设计: 柳成荫

列夫·托尔斯泰文集 (第四卷)

Liefu Tuorsitai Wenji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403,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18 $\frac{1}{16}$ 插页 9

1986年5月北京第1版 198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500

书号 10019·3971

定价 3.85 元

目 次

霍尔斯托梅尔	臧仲伦译 (1)
伊万·伊利奇之死	臧仲伦译 (47)
克莱采奏鸣曲	臧仲伦译 (117)
魔鬼	陈崇来译 (214)
主人和雇工	陈 馥译 (271)
谢尔盖神父	臧仲伦译 (324)
舞会以后	蒋 路译 (380)
哈吉穆拉特	刘辽逸译 (392)
破罐子阿廖沙	陈 馥译 (532)
为什么?	蒋 路译 (539)
题解	(569)

霍尔斯托梅尔

(一匹马的故事)

纪念M·A·斯塔霍维奇^①

第一章

天空越升越高，朝霞弥漫天际，向四下扩散，朝露的一片银辉显得更白了，镰刀似的一钩残月也渐渐变得没有生气，树林中渐渐鸟语声喧，人们开始陆续起床，在老爷家的马圈里可以越来越频繁地听到马打响鼻的声音、马蹄踩着干草来回捣腾的声音，以至马廄集在一起不知因为什么事情吵起架来而发出的愤怒的、尖利的嘶鸣声。

“靠边儿！来得及！都饿坏啦！”一个老牧马人一面打开轧作响的大门，一面说。“你上哪儿？”他挥手赶着一匹想要钻出大门去的小牝马，吆喝道。

牧马人内斯特身穿哥萨克上衣，腰系镶嵌着金属饰物的皮带，肩膀上挎着马鞭，腰里拴着用毛巾裹着的面包，双手拿着马鞍和笼头。

这些马一点不怕牧马人，对他的嘲弄口吻也毫不生气，它

^① 本篇情节是《夜牧》和《骑手》的作者M·A·斯塔霍维奇所构思，后由A·斯塔霍维奇转让给作者的。——作者注。

们装作无所谓的样子，不慌不忙地离开了大门，只有一匹暗栗色的鬃毛很长的老牝马贴起一只耳朵，很快地转回身去。这会儿，有一匹站在后面的年轻的小牝马，本来这事跟它毫不相干，却尖声嘶叫起来，用臀部顶了一下靠它最近的马。

“走开！”牧马人大喝一声，声音更响也更严厉了，喊罢，他就向马圈的犄角走去。

在马圈里所有的马（约有一百匹）中，有一匹花斑骗马表现出最有耐性，它孤零零地站在棚舍下的犄角里，眯着眼睛，在舔着棚子的橡木立柱。不知道这匹花斑骗马在其中舔到了什么滋味，但是它在于这事的时候脸上的表情是严肃的、若有所思的。

“别淘气！”牧马人走到它身边，用同样的口吻对它说道。他边说边把马鞍和磨得发亮的鞍垫放在它身旁的马粪上。

花斑骗马不再舔了，它一动不动地对内斯特望了很久时间。它不笑，也不发怒，也不皱眉，只是用整个肚子吁了口气，深深地长叹了一声，便转过脸去。牧马人搂住它的脖子，给它戴上了笼头。

“你叹什么气呀？”内斯特说。

骗马摆了摆尾巴，仿佛说：“不要紧，没什么，内斯特。”内斯特把鞍垫和马鞍放到它背上，这时，骗马便贴紧两耳，可能是表示自己的不满，但老头却因此而骂它是废物，并开始给它勒紧肚带。这时骗马便鼓起肚子，但是内斯特却把一只手指塞进它的嘴里，用膝盖顶了一下它的肚子，因此它只好把肚子里的气吐了出来。尽管如此，当老头用牙咬着勒紧它的肚带的时候，它又贴紧了耳朵，甚至还回头看了他一眼。虽然它知道这没有用，但它仍旧认为有必要表示一下它对此感到的不快，并且以后还要一直这样表示下去。当它被备好马鞍后，它便伸出一条浮肿的右腿，

开始咀嚼马嚼子，这想必也是出于某种特殊的考虑吧，因为它现在总该知道马嚼子是不可能有任何滋味的。

内斯特踩着短短的马镫跨上了骗马，接着便解开马鞭，抽出压在膝盖底下的哥萨克上衣，以赶车人、猎人和牧马人特有的骑马姿势在马鞍上坐好，拉了一下缰绳。骗马抬起头，表示它正待命出发，但仍站在原地不动。它知道，在出发以前，内斯特坐在它的马背上还有好一阵嚷嚷，还有好些话要吩咐另一名牧马人瓦西卡和马群。果然，内斯特开始嚷嚷起来：“瓦西卡！我说，瓦西卡！你把母马放出来了吗？你往哪儿闯，鬼东西！靠边！你难道还没有睡醒吗。把门打开，先放母马头里走，”等等。

大门轧轧地响了起来。瓦西卡怒气冲冲，睡眼朦胧，他牵着一匹马的缰绳站在门框旁边，放马群出去。马儿开始小心翼翼地踩着干草，嗅着草香，一匹跟一匹地走出去。马群中，有年轻的小牝马、周岁的马驹、还在吃奶的驹子和怀驹的母马，这些母马小心翼翼地挺着大肚子，一匹匹单独地迈出了大门。年轻的小牝马有时三三两两地挤在一起，互相把头放在对方的脊背上，蹄声杂沓，争先恐后，拥挤在大门口，为此，每次都要受到牧马人的呵叱。还在吃奶的小驹子，有时候跑到别的母马的大腿旁，响亮地嘶鸣着，来回答母马的短促的呼唤。

一匹年轻淘气的小牝马一挤出大门就低下头，把脑袋歪向一边，掀起臀部，尖嘶了一声；但它毕竟不敢抢到浑身布满栗色斑点的灰色老马茹尔德芭的前面去。茹尔德芭慢条斯理地，迈着沉重的脚步，肚子左右摇摆着，象往常一样老成持重地走在马群的最前面。

才几分钟工夫，刚才还热热闹闹、挤满了马匹的马圈就变得空空的，显得很凄凉。空棚下面的一根根立柱忧郁地矗立着，一

眼望去，只剩下一片被践踏得零乱不堪的、满是马粪的干草。花斑骗马对这一片马去棚空的景象虽然已经习以为常，但总还是感到不胜凄凉。它慢慢地，好象在鞠躬一样低下了脑袋，然后又抬起头来，尽着被束紧的肚带可能容许的限度长叹一声，接着便瘸着酸痛的、弯曲的腿，步履艰难地随着马群走去，自己那瘦骨嶙峋的脊背上还驮着年老的内斯特。

“我知道，现在他一走上大路准要打火，然后吸他那个拴着小链子、包着铜箍的木管烟袋，”骗马想。“对此，我倒觉得很高兴，因为一大早，踏着露水，我很喜欢闻这股烟味，它使我想起许多愉快的往事。可恼的只是，老头嘴里衔着烟袋总是趾高气扬，自以为了不起，侧着身子坐着，而且非侧身坐着不行；可我这边正疼哩。话又说回来，由他去吧，为了别人的快乐而受苦，在我也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了。甚至我还觉得其中自有一番做马的乐趣。就让这个可怜的老头去神气活现吧。其实也只有当他一个人，谁也看不见他的时候，他才敢这么放肆，就让他去侧身坐着吧，”骗马一面思忖着，一面小心翼翼地迈着弯曲的四腿走在大路中央。

第二章

内斯特把马群赶到应该在那里放牧的河边，便跳下马来，卸下了鞍子。这时马群已经在这片尚未被践踏过的草地上慢慢地四下散开，草地上覆盖着露水和一片雾霭，有一条河环抱着这片牧场，这片雾霭就是从草地上和河上同时升起的。

内斯特给花斑骗马卸下了笼头，并给它的脖子底下挠了挠痒。作为回答，骗马闭上了眼睛以示感谢和快意。“这老家伙，

可喜欢哩！”内斯特说。其实骗马一点也不喜欢这样挠痒，它只是出于礼貌才装作它对此感到很愉快，并且摇了摇头表示同意。但是内斯特也许认为，过分的亲昵会使花斑骗马误会他的用意，所以他就完全出其不意地、无缘无故和冷不防地把骗马的脑袋从自己身边推开，而且还挥了一下笼头，笼头上的皮带扣把骗马的干瘦的腿打得很疼，然后一句话不说，就向小丘上他通常坐着休息的树桩走去。

这种行为虽然使花斑骗马很伤心，但它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慢慢地摇摆着脱了毛的尾巴，一路嗅着向河边走去，啃着青草聊以解闷。它丝毫不去理会它周围那些在早上撒欢的年轻的小牝马、刚满周岁的马驹和还在吃奶的小驹子在玩什么花样，它知道，先空腹好好儿喝点水，然后再吃草，在它这个岁数这是最合乎健康之道的。于是它便挑选了一处坡度较缓也较开阔的河岸，弄湿了蹄子和蹄上的距毛，把嘴伸进水里，透过那被撕裂了两片嘴唇吮吸着水，并翕张着饮满水的两肋，惬意得摇晃着它那稀稀拉拉的、尾根秃了的花斑尾巴。

那匹褐色小牝马是一个爱寻衅闹事的家伙，它总爱戏弄老马，做出种种使它不愉快的事。这会儿，它踩着水走到老马跟前，仿佛有什么事似的，其实只是为了存心把老马面前的水搅浑。但是花马已经喝足了水，它仿佛没有发觉褐色小牝马的计谋似的，从容不迫地把自己陷进泥里去的脚一只一只地拔了出来，然后甩了一下脑袋，躲开这个小姑娘，走到一边吃起草来。它用各种姿势伸开四腿，决不多践踏一棵草，它几乎腰也不伸地吃了整整三小时。它吃饱喝足，肚子都挂了下来，就象在骨瘦如柴的肋骨上挂了一只大口袋似的。它把身体的重量平均压在四条病腿上，以期尽可能减少疼痛，特别是那条右前腿比其他三

条腿都弱，接着它便睡着了。

有的老年令人肃然起敬，有的老年令人生厌，有的老年分外悲惨。也有的老年令人肃然起敬和令人生厌兼而有之。花斑骗马的老年就属于这一类。

这匹骗马身躯高大——不低于两俄尺三俄寸^①。它的毛色原先带乌黑的花斑。那是它过去的模样，可如今乌黑的斑点已变成了肮脏的棕褐色。它的花斑由三块黑斑组成：一块在头部，直到脖子中央，鼻旁还有一块形状不规则的白斑。粘满牛蒡草的长长的鬃毛，有的地方是白色，有的地方是浅褐色。另一块黑斑沿着右肋直到腹部正中；第三块黑斑在臀部，兼及尾巴的上部直到两条大腿的一半。尾巴的其余部分则花白相间。它那瘦骨嶙峋的大脑袋沉重地低垂在它那瘦得脊椎骨突出、象木头一般的脖子上，它的眼睛上方有两个深窝，嘴上还挂着一片过去被撕裂了的黑嘴唇。从耷拉下来那片嘴唇看进去，可以看到过去被咬伤、已经歪向一边的发黑的舌头和被磨损的下齿的黄色残根。两只耳朵（其中一只被剪开了）低垂在两边，只间或懒洋洋地翕动一下以驱赶纠缠不去的苍蝇。一络还是长长的额鬃耷拉在一只耳朵后面，宽大的额头凹了下去，而且粗糙不平，在宽大的颧骨上有两块皮象口袋似的悬挂着。脖子上和脑袋上的青筋纠结在一起，苍蝇一飞上去，青筋就颤栗、跳动。它脸上的神色是忍气吞声的、深思的和痛苦的。它的两条前腿在膝盖处成了弓形，两只前蹄上都长了瘤，而在那条一半有黑斑的大腿上，靠近膝盖处，还长着一个拳头大小的肉瘤。两条后腿倒还比较劲；但是大腿上的毛已被磨光，而且看来这些地方已经很久不长毛了。

^① 1 俄尺合 0.71 米，1 俄寸合 4.4 厘米。

它的四腿很长，与它那瘦弱的身躯很不相称。它的肋骨虽然向外突出，但是它们十分阔大，而且绷得很紧，以致身上的那张皮仿佛干巴巴地紧贴在肋骨之间的凹陷处。它的耆甲和脊背伤痕累累，布满了从前惨遭毒打的疤痕，而且后部还有一处新的伤口在溃烂化脓；尾巴的黑色的根部翘起着，露出了尾椎骨，长长的尾巴几乎是秃的。在棕褐色的臀部上，靠近尾巴处，有一块巴掌大的长了白毛的伤疤，仿佛是被咬伤的，在前部肩胛骨上还可以看到另一处刀伤。它的后膝盖和尾巴很脏，这是因为经常闹胃病的缘故。它全身的毛虽然很短，却根根直立。尽管这匹马的老年令人生厌，但是你若望它一眼，就会不由得陷入深思，至于行家，他马上就会说，想当年，它一定是一匹出色的好马。

行家甚至会说，俄国马只有一个品种能有这样宽大的骨骼，这样粗壮的股骨，这样的马蹄，这样细的腿骨，这样优美的脖子，尤其是这样的头骨和眼睛（又大又黑又亮），头部和颈旁的这种纯种筋脉的隆块，这样细密的毛皮和鬃毛。在这匹马的形体上，在这种可怕的结合中——因为毛色驳杂而更显衰老的那些令人生厌的特征和意识到过去的美和力量而现出自信和安详的姿态与神情，——确有某种悲壮的东西。

它宛如一具行尸走肉，孤独地站在沾满露水的牧场中间，而从离它不远的地方传来四下散开的马群的蹄声、响鼻声、马驹的嘶鸣声和尖叫声。

第 三 章

太阳已经升到了树林上空，灿烂地照耀着草地和蜿蜒曲折的河流。露水渐干，逐渐凝成一滴滴水珠。在某些地方，在低洼

处，在树林的上空，最后的一点晨雾正象轻烟般渐渐飘散。一缕缕云彩在舒卷变幻，但是还没有起风。河对岸，一大片绿油油的正在抽穗的黑麦象一根根鬃毛似的竖立着，散发着一片新绿和花的芳香。布谷鸟在树林里嘎哑地咕咕叫着，内斯特仰天躺着，计算着他还有多少年好活。百灵鸟在黑麦地和草地上振翅飞翔。一只迟归的野兔落到了马群中，它跳到开阔的地方，蹲在灌木旁边，侧耳倾听。瓦西卡把头埋在草丛里打盹，那些马驹绕着他，在下面一片低洼的牧场上散得更开了。那些老马不住地打着响鼻，踏着露水，踩出一条条亮晶晶的足迹，一直在挑选那些谁也不会来打扰它们的地方，但是它们已经不是在吃草，只是在品尝着那些鲜美的嫩草。整个马群不知不觉地向一个方面移动。又是那匹老母马茹尔德芭老成持重地走在其他马的前面，以此表示还可以往前走。头一回下驹的年轻的黑马“小苍蝇”不停地叫唤着，翘起尾巴，对自己那匹淡紫色的小马驹打着响鼻，那小驹子在它周围蹒跚地走着，膝盖还在不停地哆嗦。暗栗色的、还没有配过种的“燕子”，毛色宛如缎子般光洁闪亮，它低下头去，黑丝线似的额鬃就遮住了它的脑门和眼睛。它在吃草玩，把草咬断又扔掉，还不住地用被露水打湿的长着毛茸茸的距毛的蹄子踢打着地面。有一匹较大的驹子大概正在设想它是在玩什么游戏，翘起了宛如头盔上的羽毛似的短而鬃曲的小尾巴，已经绕着自己的妈妈转了二十六圈。那匹母马在十分从容地吃着草，对于儿子的这种性格已经习以为常，只间或也斜着一只又大又黑的眼睛膘它一眼。有一匹最小的驹子，黑毛，大头，额鬃怪模怪样地竖立在两耳中间，小尾巴还象它蜷伏在母腹里那样向一边蜷曲着。它竖起耳朵，瞪着两只呆滞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凝神注视着那匹忽前忽后跑来跑去的小马驹，不知在羡慕

它呢，还是在谴责它为什么要这样做。有些小驹子用鼻子顶着母亲的乳房在吃奶，有些则不知道为什么故意不听母亲的叫唤，用蹒跚的小跑朝相反的方向跑去，仿佛在寻找什么东西似的，接着又不知道为什么停了下来，刺耳地尖声嘶鸣着；有些小驹子并排侧卧在草地上，有些在学吃草，有些则伸出后脚在耳朵后面搔痒。还有两匹怀驹的牝马在独自走着，一面慢腾腾地移动着脚步，一面在继续吃草。看得出来，它们的怀驹是受到别的马匹的尊重的，因此那些年幼的马驹谁也不敢走到它们跟前去捣乱。如果有哪一个淘气包胆敢挨近它们，它们只要动一动耳朵，摆一摆尾巴，就足以向它们表示，它们的行为是非常不成体统的。

刚满周岁的小牡马和刚满周岁的小牝马自以为大了，装出一副老成持重的模样，很少蹦蹦跳跳，很少和快乐的伙伴们聚会在一起。它们弯着那被剪去鬃毛的、天鹅般的细长脖子，庄重地吃着草，摇摆着它们那扫帚似的秃尾巴，仿佛表示它们也有尾巴似的。有些则象大马那样躺着、打滚和互相挠痒。最快乐的一群是那些两三岁的马驹和那些还没有交配过的牝马。它们几乎总是走在一起，不与别的马为伍，宛如一群结伴同行的快乐的姑娘。从它们中间时时传来马蹄声、欢叫声，嘶鸣声和尥蹶子的声音。它们聚集在一起，互相把头搁在对方的背上，互相嗅着，跳跃着，有时还打起一声响鼻，高高地翘起尾巴，一溜小跑，骄傲地、卖弄风情地在自己的女伴面前跑过。在所有这些年轻的马中间，淘气的褐色小牝马是个头号美人和最爱领头闹事的。它想出什么鬼点子，别的马就跟着学样；它上哪儿，成群结队的美人也跟着它上哪儿。今天早晨，这个淘气包特别顽皮，兴致也特别好。它的心情十分快乐，就象人们的心情也常常会变得十分快乐一样。还在饮水的时候，它就把那匹老马作弄了一番，它踏

着河水一路跑去，接着又假装看见了什么东西受了惊，打起一声响鼻，撒开腿向旷野里跑去，为此，瓦西卡只好骑上马去追它和那些尾随着它的其余的马。后来，吃了一会儿草以后，它又开始打滚，然后又跑到那些老牝马的前头，并以此逗弄它们，接着它又把一匹小驹子赶开，跟在它后面追它，仿佛要咬它似的。母马害怕了，便停止吃草，那匹小驹子用可怜的声音喊叫着，但是这个淘气包甚至碰都没有碰它，它不过是吓唬吓唬它，向它的女伴们表演一番，而那些女伴们则赞许地望着它的恶作剧。后来它看见在河对岸很远的黑麦地里有个农民正赶着一匹有杂毛的灰色马在犁田，它便想去勾引它。它止住了脚步，骄傲地昂起了头，头部微侧，接着抖动了一下身子，使用一种甜润、温柔和拖长的声音嘶鸣起来。在这声长嘶中既有顽皮，又有感情，又带有若干哀怨。在这声嘶鸣中流露出祈求、对于爱情的许诺和忧伤。

瞧那儿，有一只长脚秧鸡在稠密的芦苇丛中跑来跑去，在热情地呼唤着自己的女友，瞧那儿，布谷鸟和鹌鹑在歌唱爱情，花儿凭借风力在互相传送着芬芳馥郁的花粉。

“我既年轻又漂亮，而且身强力壮，”淘气包的嘶鸣声说道，“但是我至今还没有尝到过这种感情的甜蜜，不仅没有尝到过，而且连一个情人，连一个情郎也没有看见过我。”

这声情意深长的嘶鸣，引起了低地和田野的忧伤而又充满青春烦恼的回响，由近及远，传到了有杂毛的灰马的耳朵里。它竖起耳朵，站住了。那农民用树皮鞋踢了它一下，但是灰马却被远处的这声银铃般的嘶鸣弄得神魂颠倒，也引吭长嘶起来。农民发火了，拽了下缰绳，用树皮鞋猛踢了一下它的肚子，以致它还没有来得及结束它的嘶鸣，又继续前进了。但是灰马感到又甜蜜又伤心，因此从远处的黑麦地里还长时间地不断向马群传

来刚开始的热情的嘶鸣和农民的怒气冲冲的吆喝。

如果说，这匹灰马只听到一声这样的嘶鸣就如醉如痴，忘记了自己的职责，那它如果亲眼见到淘气包这个大美人儿，看见它怎样竖起耳朵，张开鼻孔吸入空气，向前飞奔，抖动着自己那年轻美丽的身躯呼唤着它，它不知又该怎样神魂颠倒呢！

但是这匹淘气的小牝马并没有对自己的心事思忖多久。当灰马的声音一停，它又嘲弄地嘶鸣了一阵，然后便低下头去，开始用脚刨坑，然后又走上前去把花斑骗马弄醒，作弄它。花斑骗马一向是这些幸福青年的受气包和供它们耍笑逗乐的对象。它从这些年轻的马那儿吃到的苦头，远比从人那儿吃到的苦头多。对前者与后者它都没有做过坏事。人们曾经需要过它，可是这些年轻的马儿干什么要来折磨它呢？

第 四 章

它老了，它们还年轻；它瘦弱，它们却膘肥体壮；它闷闷不乐，它们却兴高采烈。由此可见，它完全是一匹与大家格格不入的、不相干的马，完全是另一类生物，因此不必去怜悯它。马只怜悯它们自己，间或也怜悯一些从它们身上很容易想象到自己处境的马。但是花斑骗马又老又瘦又丑，难道这是它的过错吗？……似乎并不是。但是，按照马的观点看来，它是有过错的，只有那些身强力壮、既年轻又幸福的马，那些前程远大的马，那些稍一动弹每块肌肉就在颤动、尾巴象根槌子似的翘得老高的马，才是永远正确的。也许，花斑骗马自己也懂得这个道理，而且在心平气和的时候它也同意它是有过错的，因为它已经度过了它的一生，那它就得为这一生付出代价。但是它毕竟是匹

马，因此当它眼睁睁地瞧着这帮年轻的马就因为它年老多病而欺侮它（其实它们在生命终了的时候也难免要年老多病的），它就禁不住感到委屈、忧伤和愤懑。那些马的残忍冷酷的原因，也是出于一种贵族感情。它们之中每一匹马的家谱，就其父系或者母系都可以追溯到那匹大名鼎鼎的斯梅坦卡，可是花马却家世不明；花马是个野种，是三年前花了八十卢布纸币从市集上买来的。

褐色小牝马仿佛信步走去，无意中走到了花斑骗马的鼻子跟前，撞了它一下。花马早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它没有睁开眼睛，只是贴紧耳朵，龇了龇牙。小牝马转过屁股，装作要踢它的样子。它睁开了眼睛，躲到一边去。它已经不想睡觉了，于是它又开始吃草。又是这个淘气包被一群女友簇拥着，走到了骗马跟前。有一匹两岁的白额小牝马，它是一匹很蠢的马，它随时随地无论做任何事情都在模仿褐色小牝马，这时它也跟它一起走了过来，就象模仿者一向所做的那样，领头的那匹马做什么，它也跟着学样，有过之而无不及。褐色小牝马通常装作有事，贴近骗马的鼻子走过，甚至连瞧都不瞧它一眼，以致花马简直不知道它是不是该生气，这确实很可笑。现在那匹褐色小牝马又如法炮制，但是跟在它后面的白额小牝马这时却撒起欢来，干脆用胸部撞了骗马一下。骗马又龇牙咧嘴尖叫了一声，竟然以人们意想不到它会有的灵巧劲儿向它猛扑过去，并且它的大腿上咬了一口。白额小牝马炮起蹶子，重重地踢了一下老马的瘦骨嶙峋的肋骨，老马疼得直喘粗气，它本想再扑过去，但后来改变了主意，长叹一声，退到一边去了。马群中所有年轻的马想必都把花斑骗马对待白额小牝马的放肆举动看作是对它们个人的侮辱，因此在当天的全部剩余时间里坚决不让它再吃草，一分钟也

不让它安宁，以致牧马人有好几次出面制止它们，他不明白它们之间到底出了什么事。骗马十分生气，当内斯特准备把马群赶回家的时候，它居然自动走到老头身边。当老头给它备好鞍，骑到它身上以后，它倒觉得比较快乐、比较安静些了。

当这匹年老的骗马驮着内斯特老头回家的时候，天知道它一路上想什么。它在伤心地想那些纠缠不休的残酷的年轻的马呢，还是怀着老马们所特有的轻蔑而又沉默的倨傲宽恕了那些欺侮过它的马呢？反正一直到家它都没有用任何方式表露过自己的想法。

这天晚上，有几位干亲家来找内斯特。当他把马群赶过仆人们住的下房时，他看见有一辆套着马的大车拴在他家的台阶旁。他把马群赶进去以后，忙得连鞍子也顾不上卸下就把骗马赶进了马圈，接着他就喊瓦西卡，叫他把骗马的鞍子卸掉。说罢他便锁上大门，去找干亲家了。不知是因为这匹从马市上买来、生身父母不明的“满身痂疮的窝囊废”侮辱了白额小牝马，斯梅坦卡的曾孙女，因而也侮辱了全马圈的贵族感情呢，还是因为骗马驮着高高的鞍子而又无人骑坐的这副模样叫那些马看来实在古怪和荒唐，反正这天夜里马圈里发生了一件异乎寻常的事。所有的马，无论老少，都龇牙咧嘴地对骗马紧追不舍，把它赶得满马圈乱跑，马蹄踢着它的骨瘦如柴的两肋的声音和痛苦的哼唧声不绝于耳。骗马再也受不了这个了，它再也逃不开大家对它的踢打了。它在马圈中央停住脚步，脸上流露出衰弱无力的老年的令人讨厌的愠怒，接着便是悲观绝望；它贴紧耳朵，蓦然做了一个动作，致使所有的马立刻鸦雀无声。最老的牝马维亚佐普丽哈走上前去嗅了嗅骗马，长叹了一口气。骗马也喟然长叹。

.....

第 五 章

月光轻泻，在马圈中央站着那匹又高又瘦的骗马，它驮着高高的马鞍，鞍桥的顶端耸起着。其他的马都一动不动地站在它的周围，屏息静听，仿佛它们从它那儿听到了一件新奇的、不平常的事似的。确实，它们从它那儿听到了一件新奇的、意想不到的事。

下面的故事就是它们从它那儿听到的。

.....

第 一 夜

“是的，我是柳别兹内^①一世和芭芭^②的儿子。照家谱上说，我的名字叫穆日克^③一世。我穆日克一世，外号霍尔斯托梅尔^④，人们所以这样叫我，乃是因为我步子宽大、健步如飞，在俄国再也找不到第二匹这样的马来。就出身来说，世界上没有一匹马比我的血统更高贵了。这事我本来是永远不会告诉你们的。何必呢？你们也永远不会认出我来。就象维亚佐普丽哈没有认出我来一样，她曾在赫列诺沃伊跟我待在一起，她也是直到现在才认出我来。要不是这位维亚佐普丽哈出来证明，也许你们现在也不会相信我。这事我本来是永远不会告诉你们的。

① 意为“殷勤周到的人”或“亲爱的”。

② 意为“村妇”。

③ 意为“庄稼汉”。

④ 意为“量粗麻布的人”，以形容它在快跑时身躯矫捷，步子很大，就象量布人在量布一样。